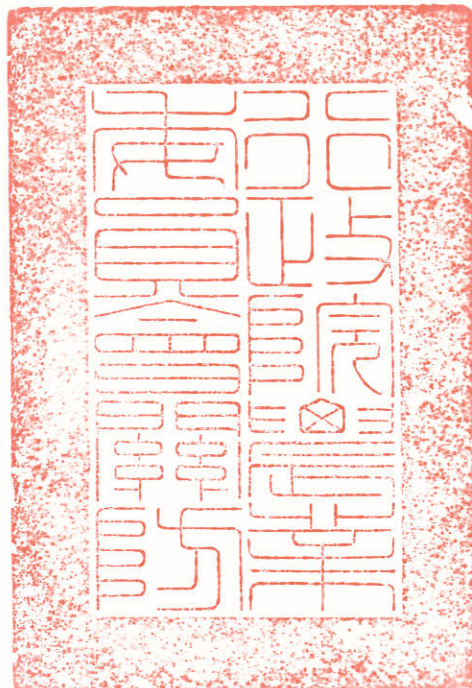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81069322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。  
依據：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。  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